

P. 771, L. -4【勇施菩薩】參考本書 p. 65+67。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 1：「勇施菩薩者。為欲滿足六波羅密。勤行布施。心無憊惜。乃至頭目髓腦。身肉手足。施於乞者。亦不怯弱。今列其名者。以布施率萬行之首。欲成佛果。惟此為要也。」(X33,p.493,a17-20)《法華經要解》卷 7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妙音欲詣娑婆。禮觀釋迦及見藥王、勇施 (p. 707)。當知勇施乃此會上首。故特說呪。諸佛亦皆隨喜者。亦隨喜擁護也。」(X30,p.356a20-22)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藥王說呪。故以瘡眾生之心病。則藥王於此經。致力大矣。今復勇施請說。亦是本會上首。故妙音詣娑婆禮觀釋迦。而必欲見文殊、藥王、勇施者。槩可見也。前藥王云。我與說法者陀羅尼。今勇施云。我與受持者陀羅尼。是於六種法師中(p.438、439)。前後互出也。」(X32,p.817a7-11)

P. 771, L. -1【富單那】鬼神之一種。又作富多那鬼、布怛那鬼。意譯作臭鬼、臭餓鬼。又稱熱病鬼、災怪鬼。此鬼與乾闥婆皆為持國天之眷屬，守護東方。依《護諸童子陀羅尼經》載，富多那鬼外形如豬，能使孩童在睡眠中驚怖啼哭。又據《慧琳音義》卷十二、卷十八所述，富單那鬼為餓鬼中福報最勝者，其形極為臭穢，能予人畜災害。另有名為「迦吒富單那」之鬼，與富單那鬼為同類。  
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772, L. 6【諸佛所說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此先歎呪力。亦皆隨喜者。此呪是諸佛所說。即諸佛亦順此呪而生歡喜也。次歎護持。不致令侵毀法師也。」(X32,p.817a20-22)

P. 772, L. -6【毗沙門天王】此天王右手持傘，左手持銀鼠；為閻浮提北方的守護神，是一恆護如來道場而多聞佛法的良善天神；又因福德之名聞四方，故名多聞天。毗沙門天王住在須彌山北方水晶埵，他擁有可畏、天敬、眾歸等三城。每城各縱橫六十由旬，且有七重欄楯、羅網、行樹等裝飾，都由七寶所形成，莊嚴清淨；眾鳥和鳴，景色殊勝，幾可比美佛國世界。此一天王有五位太子，名稱分別是最勝、獨健、那吒、常見、禪祇。此外還有二十八使者，為其天界所屬，率夜叉、羅剎二部鬼眾。毗沙門天王曾經蒙佛付囑，在未來世邪見王毀滅佛教時，必須出來護持佛法。而且，他與那吒太子都具有隨軍護法的願力。相傳唐玄宗天寶元年（742），西蕃、康居等國來寇擾唐朝的邊境。當時，唐玄

2024/4/02

宗請不空三藏祈求毗沙門天護持。不空三藏作法之後，果然感得天王神兵在西方邊境的雲霧間，鼓角喧鳴地出現，終使蕃兵潰走。這是佛教史籍所載天王幫助唐朝擊潰敵兵的故事。毗沙門天王的形相，通常都作披甲胄、著冠相，右手持寶棒，左手仰擎寶塔。所以世俗稱他為「托塔天王」。他和那吒太子的故事，是封神榜等古典小說與戲曲的素材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773, L. 1【自當擁護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說呪而又自護。是受囑深而悲救切也。百由旬內。顯驅邪之力廣。凡一行人居此。持說修行。為人演說。不惟邪不入身。而亦使不能入境。邪惑既離。衰患何至。」(X32,p.817b6-9)

P. 773, L. 3【持國天王】手持琵琶，居處在須彌山之東方的黃金埵，音譯為提頭賴吒（治國）、提多羅吒、多羅吒。持國天為意譯。由於他護持國土、保護眾生，所以名叫持國天。他的住處在須彌山東面半腹的「由乾陀山」。其所住地叫做「賢上城」，有七重欄楯、鈴網、行樹及七寶等瑰麗裝飾，景色殊勝。此一天王率領「乾闥婆」及「毗舍闍」神將（有說：乾闥婆、富單那二部），受佛付囑，守護東方。據《大集經》記載，佛陀曾囑咐他護持閻浮提東方世界，當時天王也隨即應允率領一切眷屬保護閻浮提東方的佛弟子，俾使正法久住世間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2〈序品〉：「東提頭賴吒，此云持國，亦言安民，居黃金山，領二鬼：捷闥婆、富單那。」(T34,p.24a21-23)

P. 773, L. 3【在此會中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言在會者。以護法聞經故恒不離也。蓋天人乘急戒緩。處處聞經。無不在會。乾闥圍遶。是主臣隨至也。言我亦者。謂不但前天。我亦說之也。一以受佛付囑。一以不忘本願。所以當為護持也。此既言東、北。而西、南已攝其中。非祇二天獨說也。」(X32,p.817b13-18)

P. 773, L. -6【四十二億諸佛所說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藥王、勇施皆言。呪為恒沙佛說。而多聞不言所說。惟持國祇言四十二億者。足見菩薩因行廣遠。侍佛必多。而天王宜乎祇四十二億也。」(X32,p.817b22-24) 以天王較量等覺菩薩，故云「只 42 億」，但看此數，遠比我等凡輩，已經多出很多很多矣！

P. 773, L. -2【十羅刹女】守護受持法華經者之十位羅刹女。典出於法華經卷七陀羅尼品、正法華經卷十總持品。特為日本天台宗、日蓮宗所尊崇。

- (一)藍婆羅刹女，又稱有結縛羅刹女，係右手按劍，左手持經卷之像。
- (二)毘藍婆羅刹女，又稱離結羅刹女，雙手敲鈸。
- (三)曲齒羅刹女，又稱施積羅刹女，手持花籠。
- (四)華齒羅刹女，又稱施華羅刹女，右手下垂，屈左手以持寶珠。
- (五)黑齒羅刹女，又稱施黑羅刹女，左手執寶幢，屈右手置於胸前。
- (六)多髮羅刹女，又稱被髮羅刹女，右手執寶幢，屈左手置於胸前。
- (七)無厭足羅刹女，又稱無著羅刹女，左手執水瓶，右手執蓮瓣。
- (八)持瓔珞羅刹女，又稱持華羅刹女，兩手持瓔珞。
- (九)皋帝羅刹女，又稱何所羅刹女，雙手捧持經篋。
- (十)奪一切眾生精氣羅刹女，又稱取一切精羅刹女，雙手合十。

十位皆為立像。另於「法華十羅刹法」中，有詳盡而迥異之記載。此外，蓮華三昧經（妙法蓮華三昧祕密三摩耶經）說初四羅刹為淨行等四大菩薩（上行、無邊行、淨行、安立行）、第五為釋迦佛、次四者（多髮、無厭足、持瓔珞、皋帝）為四大菩薩（普賢、文殊、觀音、彌勒）、第十為多寶如來。又，菩薩處胎時、初生及生後，此等羅刹女常衛護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法華經大成》卷9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羅刹乃食人鬼。亦名噉精氣鬼。即第十名也。以人心中有七滴甜水。和養精神。鬼噉一滴。令人頭痛。三滴悶絕。七滴盡即死。藍婆、毗藍婆。正法華云。結縛、離結縛。一二。面如藍靛色也。三四五。以齒名。食人之具凶也。六。女以髮盛為美也。七。貪婬無厭也。八。持莊嚴身之具也。九。晉譯何所是。以無所不具為名也。下文佛於此十中。獨呼其名者。有以也。」(X32,p.533c13-19)

P. 773, L. -1【鬼子母】鬼子母神，梵名 Hārītī。音譯作訶利底、迦利帝、訶利帝母。為青色、青衣之意。意譯為愛子母、天母、功德天等。以其為五百鬼子之母，故稱鬼子母。本為惡神之妻，生子五百，因前生發願，食王舍城所有兒子，由其邪願，命終遂生為藥叉，故至王舍城，專門竊食他人幼兒。佛陀欲訓誡之，遂藏其愛子（藏於鉢下），鬼子母神因而悲嘆痛傷。佛遂謂：「汝有子五百，今僅取汝一子，汝已悲痛若是，然汝食他人之子，其父母之悲又將如何慟乎！」鬼子母神聞而皈依佛，立誓為安產與幼兒之保護神。據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受齋軌則載，西方諸寺祭鬼子母，於門屋處或食廚邊，塑畫母形抱一兒子，

2024/4/02

於其膝下，或五或三，以表其像，每日於前盛陳供食。若有疾病無兒息者，饗食薦之，咸皆遂願。其狀為手持吉祥果之天女形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此天所生千子，最小名愛奴，極所憐惜，常食人子。佛為化彼，將愛奴藏之鉢下。其母於天上、人間，覓之不得。既歸伏已，佛遂揭鉢還之。其千子皆為鬼王，統數萬鬼眾。五百在天上，常擾亂諸天；五百在世間，常擾國界人民。佛為授五戒，歸依正法，得須陀洹，住佛精舍。凡人家無子息者，求之得子。有疾病者，禱之則安。故為鬼王。母由受佛戒，亦呼千子，同依佛所，不惱天人也。～《三藏法數》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7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鬼子母。非十女類。故另舉之。梵名訶利帝母。有千子。皆大鬼。因少子愛奴為佛所攝。以鉢覆之。母率諸鬼。盡其神力。不能啟鉢。求佛哀愍。佛為授戒。發願有道場處。便往守護。今為護經。率其子屬。隨十女俱詣佛所。」(X33,p.687a6-10)

P. 774, L. 1【法師短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10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法師短者。即心念中稍有空處。偶一時忘照。而邪得其便。然邪之與正。如明暗然。明少退而暗便興。此所以伺得其便也。伺求得遂。衰患隨興。故知念念不空過。能滅諸有苦。亦非外得。」(X32,p.817c11-14)

P. 774, L. -6【夜叉、人吉蔗】《法華經知音》卷7〈陀羅尼品第二十六〉：「若夜叉吉蔗等者。謂鬼與人皆能為起屍鬼。以上皆鬼之名。及鬼之本像也。若熱下。謂鬼之害。一日至七日。有間之害。若常熱病。無間之害。若男下。又鬼之變像也。」(X31,p.470b19-23)

P. 775, L. 3【斗稱欺誑人】《太上感應篇》：「短尺狹度，輕秤小升；以偽雜真，採取姦利。」「出輕入重」：明萬曆間，揚州一大南貨店，其主臨死，囑子曰：「我平生起家，在此一秤。此秤乃烏木合成，中空，內藏水銀。秤出，則將水銀倒在秤頭；秤入，倒在秤尾。入重出輕，所以致富。」子心怪之，而不敢言。父死，即將秤燒燬。烟中化一龍昇天。無何，子之二子皆死。因怨曰：「父用心不平，反獲平安；今出入公平，不敢瞞昧，反喪二子。天道豈如是乎？」忽恍然至一官府，主者諭之曰：「汝父平日輕出重入，欺人肥己，所得雖奢，亦是分中固有。但以欺心造業，獲罪於天，上帝故遣破耗、消散二星為汝子。長成，花費爾產，仍繼以火，俾爾產盡嗣絕，以示其報。今汝能改惡蓋愆，且事事公平和善，上帝因將二星取回，不久將換好子二人，光爾之家。爾當勉力為善，毋妄怨尤。」醒而一一記之，愈加力行善事。三年中，生二子，俱中進士，子孫繁盛。～《感應篇彙編》卷四